

债券简称：18 新业 03

债券代码：143628.SH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层)

2024 年 6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等,由受托管理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编制。

湘财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湘财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湘财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 目录

|  |    |
|--|----|
|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 3  |
|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5  |
|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6  |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8  |
|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 9  |
|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10 |
|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11 |
| 第八章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12 |
| 第九章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13 |
|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14 |
|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 15 |
| 第十二章 其它事项.....                             | 16 |

##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1、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2017年10月2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05号），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18新业03，代码：143628.SH

4、发行主体：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债券期限：7（3+2+2）年

6、发行规模：人民币7.00亿元

7、剩余规模：人民币0.50亿元

8、当期票面利率：6.57%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0、付息日：2019年至2025年每年的5月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本金兑付日：2025年5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本期债券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5月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5月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及第5年末均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未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5月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2、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登记机构相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册，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4、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5、上市日期：2018年5月11日

1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17、债券受托管理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公司聘请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签署了受托管理协议。2023年内按照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履职情况如下：

2023年6月29日，披露了《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

受托管理人对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职责时无利益冲突情形发生。

###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1、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万征

成立日期：2007 年 9 月 12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解放北路 339 号酒花大厦 14 楼

邮政编码：830000

电话：0991-3708828

传真号码：0991-3708880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服务；与企业改制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板块为：贸易、清洁能源、化工、农业及金融业务等。202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业务类别 | 2023 年度 |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占比   |
| 化工业务 | 25.72   | 16.07 | 30.06  |
| 清洁能源 | 1.89    | 0.93  | 2.21   |
| 农业业务 | 1.29    | 1.32  | 1.51   |
| 贸易业务 | 39.95   | 39.80 | 46.70  |
| 金融业务 | 15.33   | 14.02 | 17.92  |
| 其他   | 1.37    | 0.74  | 1.60   |
| 合计   | 85.56   | 72.88 | 100.00 |

发行人 2023 年全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85.5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2 亿元，资产总额达到 790.75 亿元。

#### 3、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达

790.75 亿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14.5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52.02 亿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6.14%。发行人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85.56 亿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40.65%；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2 亿元，较 2022 年度减少-62.84%。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增减率    |
|--------------|--------------|--------------|--------|
| 总资产          | 7,907,471.05 | 6,901,512.77 | 14.58% |
| 总负债          | 6,746,210.38 | 5,880,100.62 | 14.73%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520,161.73   | 490,087.39   | 6.14%  |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增减率     |
|--------------|------------|------------|---------|
| 营业总收入        | 855,562.23 | 608,292.68 | 40.65%  |
| 营业利润         | 73,969.76  | 143,932.64 | -48.61% |
| 利润总额         | 73,345.79  | 142,752.54 | -48.62%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39,166.60  | 105,392.18 | -62.84% |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较 2022 年度上升 40.65%，主要系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大幅增加所致。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下降，主要系降费让利等因素影响，发行人金融业务毛利润降低；同时因化工产品价格波动，导致发行人化工产品毛利润下降。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增减率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80,238.93  | 686,191.62  | -15.4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24,655.02 | -565,459.15 | -10.47%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859.77  | -2,736.22   | -333.44%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31,696.34  | 287,972.20  | -19.54%  |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规模较大。

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减少 333.44%，主要系净融资规模减少。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1、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905号文件核准，于2018年5月2日发行了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根据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 2、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截至2023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正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 3、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哈密银行签订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且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

##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 1、内外部增信机制变动情况及有效性

“18 新业 03” 无增信措施。

### 2、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及有效性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动。

发行人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多元化融资渠道为债券的到期偿付提供保障，同时，公司将兑付债券的资金安排纳入了公司整体资金计划，以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1、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23 年内，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效执行了本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 2、本期债券 2023 年度本息偿付情况

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5 月 4 日支付自 2022 年 5 月 3 日至 2023 年 5 月 2 日期间的利息。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6.57%，每 1 手派发利息 65.70 元(含税)，本次共计向全体债权人支付利息 328.50 万元(含税)。

##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3 年度内，本期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八章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1、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交叉违约条款（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银行借款本金和/或利息，以及其他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构成“18 新业 03”债券项的违约事件）。

### 2、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违约情形，投资者保护条款未触发。

### 3、其他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披露《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 年不调整票面利率的公告》，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维持不变，即 2023 年 5 月 3 日至 2025 年 5 月 2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6.57%。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披露《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 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并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4 月 3 日、4 月 4 日披露《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18 新业 03”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18 新业 03”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18 新业 03”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经本期债券投资者于回售登记期（2023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4 月 7 日）内登记，本期债券回售金额为 0.00 元。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披露《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本期债券注销金额为 0.00 元。本期债券存续金额为 0.50 亿元。

## 第九章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3]跟踪 1078 号),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3]跟踪 1079 号),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4]跟踪 0673 号),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4]跟踪 0672 号),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 财务指标          | 2023 年末/年度 | 2022 年末/年度 |
|---------------|------------|------------|
| 流动比率（倍）       | 0.26       | 0.21       |
| 速动比率（倍）       | 0.25       | 0.20       |
| 资产负债率（%）      | 85.31      | 85.18      |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2.79       | 3.67       |
| 贷款偿还率（%）      | 100.00     | 100.00     |
| 利息偿付率（%）      | 100.00     | 100.00     |

注：除特别注明外，以上财务指标均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截至 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21 和 0.26，速动比率分别为 0.20 和 0.25，发行人 2023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上升。因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包含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属于金融行业，导致发行人合并口径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偏低。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截至 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5.18% 和 85.31%，截至 2023 年末，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合并范围内包含哈密银行。

经营性现金流对债务的覆盖程度方面，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67 和 2.79，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大于 1。

总体来看，发行人长短期偿债能力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融资渠道主要包括银行贷款、公司信用类债券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一、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23 年度，发行人未涉及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1.30 亿元，被担保债务为“17 新新能”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7 新新能”已到期兑付，发行人未发生代偿事件。

##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市场不利传闻及负面舆情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市场不利传闻及负面舆情情况。

##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及信息披露情况

无。

## 第十二章 其它事项

### 1、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因发行人子公司新疆新业物产有限责任公司汇算补缴 2022 年度所得税对比较报表进行调整、子公司新疆新业现代农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调整以前年度错挂账政府补贴及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及子公司减少持股比例少冲留存收益、集团合并代入以前年度抵消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及递延所得税资产收回本金冲回，发行人追溯调整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其他应收款、未分配利润等科目金额。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

(本页无正文, 为《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